

# 我國醫療上告知說明義務之實務發展 ——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評釋

曾品傑\*

摘要

本文從醫療上告知說明倫理之法律化出發，透過引介告知說明義務之契約化，以及告知說明義務之社會化議題，刻劃我國醫療上告知說明義務發展的整體容貌。本文首先敘說從古到今醫療誠命的遞嬗變遷，亦即從良知、倫理、到法律的三部曲，其次本文論證侵權法與契約法上之告知說明義務的強度有別，以及告知後同意並不豁免醫療院所抽象輕過失責任的兩個命題，據此闡述告知說明義務之契約化趨勢。此外，本文嘗試從契約上義務群的路徑，導入外行病患之合理期待的思維，並倡議從個別病患之合理期待的視角，判斷未為告知說明與身體健康受侵害間之因果關係，俾據以證立告知說明義務之社會化現象。

關鍵詞：告知說明義務、告知後同意、醫療過失、附隨義務、合理期待、因果關係

---

\*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；法國 Nantes 大學法學博士。在此特別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拙文之指正意見，作者力有未逮之處，仍自負文責。本文亦為國科會所補助之研究計畫「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之交錯——我國與法國關於中斷磋商民事責任之比較研究」（99-2410-H-194-108-MY2）的部分研究成果，併致謝忱。

投稿日：2011年7月29日；採用日：2012年3月19日